#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803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代　理　人　蔡豐任
相　對　人　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逸亮
相　對　人　陳英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關於為相對人於本院一0九年度存字第七一一號擔保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物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六年度甲類第七期債票（債券代號：A96107），面額新臺幣陸佰玖拾萬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利益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其中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49號、87年台抗字第 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474 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

所示之提存物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程序，並聲請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為行使。為此，爰依法聲請返還前開提存物等語，並提出鈞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474 號民事裁定、109 年度存字第711 號提存書、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催告行使權利函等影本各1 份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本院於民國（下同）109 年4 月21日以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474 號裁定准予假扣押，並據以聲請本院以109 年度司執全字第225 號假扣押執行程序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嗣聲請人已於109 年6 月1 日具狀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程序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即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亦經本院於109 年7 月30日以新北院賢民事子109 年度司聲字第573 號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復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查核無誤，惟相對人於上開通知函送達後迄未行使權利，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 年10月22日桃院祥文字第1090101771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10月23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90006363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 年10月23日基院麗文字第1090001560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 年10月26日士院擎民科字第1090102146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 年10月26日宜院春文字第1090000894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 年10月28日中院麟文字第1090001994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 年10月28日竹院嶽民109 行政字第1099161971號等函各1 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證，揆諸前揭法條之規定，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孟信